

南華大學 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一次學生事務會議記錄

一、會議時間：107 年 11 月 28 日(星期三) 上午 10:00~12:00

二、會議地點：成均館三樓 C334 教室

三、主席：張心怡學務長

紀錄：莊源凱組員

四、出席人員：楊思偉委員(黃玉玲代理)、謝鎮財委員、釋知賢委員(許慧慧代理)、張裕亮委員(陳珮尹代理)、盧俊宏委員、陳柏青委員、林俊宏委員(請假)、廖怡欽委員、洪嘉聲委員(莊梅香代理)、楊聰仁委員、林淑蓉委員(請假)、陳婷玉委員、阮綠茵委員(請假)、吳梅君委員、黃慶中委員、江舒喬委員(請假)、曹家豪委員、莊宗偉委員(請假)、杜郁晴委員、黃信易委員

五、列席人員：王伯文副學務長、游麗芬組長、簡碩柔組長、郭瑞霞組長、林奇憲組長、杜武衡組員

六、主席致詞(略)

七、上次會議(107 年 4 月 17 日)決議事項：

序號	上次會議提案及決議	執行情形
1	修訂「南華大學學生社團活動器材管理辦法」案，提請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	【課外活動指導組】 照案通過，已上網公告。
2	修訂「南華大學學生社團評鑑辦法」案，提請討論。 決議：修訂後通過。	【課外活動指導組】 修正後，已上網公告。
3	修訂「南華大學應屆畢業生傑出表現獎勵辦法」案，提請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	【課外活動指導組】 照案通過，已上網公告。
4	修訂「南華大學學生請假規定」，提請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	【生活輔導組】 照案通過，已上網公告。
5	修訂「南華大學愛心優良房東評選委員會設置要點」， 提請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	【生活輔導組】 照案通過，已上網公告。
6	修訂「南華大學服務教育課程施行辦法」案，提請討論。 決議：修訂後通過。	【服務學習組】 修正後，已上網公告。

八、業務報告

【生活輔導組】

一、教育部針對於學生本人或父母發生急難狀況，提供學產急難慰問金協助；另本校提供緊急紓困助學金給家中突遭變故急需協助學生申請，請導師協助宣導需要緊急協助學生逕

向學務處生活輔導組申請。

- 二、煩請宣導同學知悉：學生務必準時出席上課，如因故無法到課，請依學生請假規定網路線上辦理請假，曠課 30 小時以上期中預警名單，已於 11 月 9 日 mail 給各系主任、助理、學生；另，曠課累積 45 小時以上者，達退學標準，擬於 11 月下旬彙整曠課通知，寄 mail 給各系主任、助理、學生並以掛號信通知家長。
- 三、新生入學獎學金 104 級、105 級、106 級於 11 月 10 日完成核銷續領名單，目前與會計室確認核對中，預計 11 月底公告續領名單。
- 四、107 級一般新生入學獎助學金已完成核銷作業，獎學金已匯入學生帳戶；107 級弱勢學生入學獎助學金目前核銷中。
- 五、校內獎學金：書卷獎、服務學習、社團之光已於 11 月 7 日核銷完成，已於生輔組最新消息公告得獎名單。
- 六、學生遇意外事件或傷病，本校教職同仁前往本校週邊(嘉義)地區協助處理或送醫，酌發予 200 元膳雜及交通費補助。並依傷病之輕重致贈 600 元以內之慰問品，聊表學校關懷慰問之意，同一事件應檢附合格單據(統一編號：08628737)以申請一次為限。請填妥申請表及相關單據送至學務處生活輔導組(分機 1221)。

【課外活動組】

- 一、107 彰雲嘉大學聯盟社團成果聯展已於 11 月 23 日(五)在明道大學圓滿順利舉辦，本校社團榮獲佳績為校爭光，計有特優獎：吉他社、台灣文化研究社、幼兒教育系系學會等 3 個社團；優等獎：展翼棲家康輔魔術社、社團聯合會、外文志願服務隊等 3 個社團；甲等獎：咖啡文化研究學習社及熱舞社得到動態最佳創意獎。
- 二、107-1 學年度社聯會期初大會已於 9 月 26 日(三)18:00 在雲水居國際會議廳舉辦，學務長及副學務長均至會場與各社團正副負責人加油打氣，大會中亦宣達本學期重要活動及重要規定，期望所有的社團在這學期都能有最佳表現。
- 三、107-1 學年度社團專業知能研習活動，自主學習-多元學習課程於 10 月 10 日(三)於 C334 會議室舉辦，活動課程如下：
10:00-12:00 董旭英老師：處變不驚～淺談社團活動之危機處理
13:00-15:00 陳怡君老師：如何做好時間管理
15:10-17:10 王新昌老師：激發創新能量
以上每節課均有 80 幾位同學在假期中前來學習成長，希望能讓更多的學生在學習中不斷的提升自我的課外學習核心能力。
- 四、本校自 107 學年度起開設通識教育「自主學習」領域課程，107 學年度以後入學之學士班學生適用！課程為必修 1 學分，需於大學 4 年完成修業，課程模組含：社團活動、講座活動、校級會議代表，相關修業辦法依『南華大學通識教育「自主學習」領域課程開設原則』執行。
- 五、本學期各社團已於 10 月 15 日(一)起，請各社團負責人或幹部備「公文」、「負責人或幹部當選證明」及「社團印鑑章」前往民雄郵局辦理開立專戶事宜，以符合社團經營之需求。
- 六、108 年度寒假教育優先區中小學營隊活動，共計 3 個社團申請計畫，已行文至教育部申請計畫，申請的社團及營隊時間地點如下：
吉他社：嘉義縣更寮國小，活動日期 108.01.28-30

台灣文化研究社：嘉義縣大林國小，活動日期 108.01.28-30

外文志願服務隊：雲林縣安定國小，活動日期 108.01.21-23

- 七、107 年 10 月 17 日召開畢業紀念冊招標會議中，已順利選出 107 學年度畢冊合作廠商為「群將智得有限公司」，已進行簽約及安排畢業生拍照等事宜。
- 八、107 學年度各級會議學生代表當選聘書及社團、系學會輔/指導老師之聘書日前已完成簽核並由人事室協助製作，聘書並已全數發送中。
- 九、第四屆「服務利他獎」具體行動服務方案，共計有 5 個社團及系學會提出計畫申請：社外文志願服務隊、台灣文化研究社、崇德青年社、幼兒教育學系學會、運動與促進健康學士學位學程學會，希望學生團體提出的計畫能有機會榮獲入選。
- 十、學生社團聯合會辦理之「多文強記」文書課程，已於 10 月 23 日順利舉辦，課程以培訓各學會、社團文書長的會議紀錄能力為目標，希望能更有效強化社團幹部的文書紀錄能力，以運用在自身的課業及社團上。
- 十一、學生社團聯合會辦理之「多跟你的關係更上一層樓」公關課程，已於 11 月 21 日順利舉辦，此課程可以讓社團人學習到人際關係與互動，也可以讓社團人了解如何對外與其他社團交流以及行銷自己的社團，為社團建立好名聲並提升社團優勢。
- 十二、107 學年度新聲代新生盃歌唱大賽初賽，已於 10 月 22 日已順利舉辦，並已於 11 月 26 日舉辦新生盃歌唱大賽決賽將選出前三名表現優秀之學生。
- 十三、107 年 11 月 21 日南華大學國際藝文節開幕典禮，原青社及吉他社代表社團為開幕式熱情演出展現社團人的活力與才藝。

【衛生保健組】

一、駐診醫生看診人次統計表

學期	月份	中醫看診人次 (學生/教職員)	西醫看診人次 (學生/教職員)	當月看診人次總計
107-1	107 年 09 月	(3/9)	(22/3)	37
	107 年 10 月	(31/25)	(54/3)	113
	小計	68 次	82 次	150 人次

二、教職員工生健康諮詢人次統計表

健康諮詢人次統計	月份	諮詢人次(職員/學生)	
107 年度第一學期	107 年 08 月	4 人次	4 人次
	107 年 09 月	7 人次	25 人次
	107 年 10 月	14 人次	37 人次
	總計：	小計：25	小計：66

三、107-1 傷病紀錄統計表

病症編號	8 月份	9 月份	10 月份	總計 107-1 學期(8-10 月)
1.車禍傷	0	8	30	38
2.自摔傷	1	51	74	126
3.跌倒傷	1	15	23	39

病症編號	8 月份	9 月份	10 月份	總計 107-1 學期(8-10 月)
4.燙傷	4	5	25	34
5.蜂螫傷	0	1	3	4
6.蚊蟲咬傷	1	4	3	8
7.隱翅蟲傷	0	0	0	0
8.抓傷	1	1	4	6
9.刺傷	1	2	6	9
10.刀傷	11	13	2	26
11.痠痛	0	0	0	0
12.工廠受傷	1	2	1	4
13.眼疾	0	11	9	20
14.口內潰瘍	0	1	0	1
15.流鼻血	1	13	6	20
16.扭傷	0	17	17	34
17.運動傷害	1	5	4	10
	23	149	207	379

四、107-1 菸害菸蒂統計

地點	9 月	10 月
成均館	4	16
無盡藏	19	131
學海堂	162	1099
雲水居	61	551
創意工廠	60	190
文會樓	25	599
學慧樓	0	2478
九品蓮道	0	46
南華路	0	864
籃排球場	0	300
綜合球場	0	49
緣起樓	0	49
中道樓	0	1113
總數	331	7733

【學生輔導中心】

- 一、為獎勵勤懇敬業、熱心奉獻、輔導卓越之導師，辦理 106 學年度優良導師遴選，計有 9 位導師獲推薦參與遴選，並將於 12 月 5 日上午 10:00-12:00 邀請校外及校內委員，假 C330 室召開第二階段的審查評選會議。
- 二、本學期針對大一新生實施高風險量表篩檢後統計，篩選出高風險個案計有 176 位（含 17 位轉銜學生），已啟動追蹤初步關懷輔導機制，後續經晤談列為介入性高關懷輔導對象

者，將會即時註記於導生輔導系統，惠請導師知悉並協助輔導；另目前全校計有 84 位特教同學（16 位休學中），將協調所屬各系主任及導師分別召開「個別化支持計畫」會議；此外。本學期學輔中心將主動參與各院導師會議宣教相關輔導知能事宜，同時配合至班級進行班級輔導或團體輔導從中進行宣導及篩選確實有狀況之學生。另有關新生入班定向輔導活動（協助新生探索自我減少甫入學的陌生感並提升人際關係），已 e-mail 給所有大一導師，如需要可逕洽學輔中心預約。（本學期已完成辦理 14 場班級輔導）

- 三、學輔中心本學期執行教育部各專案計畫「高教深耕計畫-珠珍導師 /WE CAN」、「自殺守門人」、「輔導工作計畫-與情緒和解—增進情緒調節能力」均已執行完畢，另「情感教育」現正陸續執行中，相關成果將彙整後報部，珍珠手札之成果彙編已送印（11 月下旬完成）。
- 3.學輔中心本學期執行教育部各專案計畫「高教深耕計畫-珠珍導師 /WE CAN」、「自殺守門人」、「輔導工作計畫-與情緒和解—增進情緒調節能力」均已執行完畢，另「情感教育」現正陸續執行中，相關成果將彙整後報部，珍珠手札之成果彙編已送印（11 月下旬完成）。
- 四、本學年度統計至目前全校特教同學計 84 位(含休學)，其中以肢障及心智類較多，如有需協助相關事宜，均可洽詢資源教室。另已於 10/17 中午 12:00 將召開本學期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由林副校長主持，並邀請校外特教委員江秋樺教授與會。

【服務學習組】

- 一、本校於 107 年 10 月 17 日(三)上午 10 時在成均館三樓 C334 會議室辦理 107 年九華山地藏庵《第四屆服務利他獎》「服務利他的服務與實踐」講座，師生總計近 70 名參加；截至 10 月底前由服學組彙整報名方案，計有學生組 11 組、社會組 3 組報名。
- 二、本組將於 107 年 11 月 19 日(一)中午 12 時在成均館三樓 C334 會議室舉行 107 學年新生成年禮儀式「大一導師及系主任說明會」，會中將以鼓勵參加親師座談會與說明活動日儀式流程為要。
- 三、本校將於 107 年 12 月 8 日(六)上午舉行 107 學年新生「成年禮」儀式，流程如下：

107 年 12 月 8 日 星期六

學生				家長及師長			
活動名稱	時間	活動地點	備註	活動名稱	時間	活動地點	備註
自覺行三好	8:00-9:20	◎中道樓國際會議廳(Z104)： 管理學院 290+ 人文 102(幼教系 +外文系)	(左列暫訂) 1.禮服著裝 2.儀式流程解說 3.成年禮影片播放 4.生命體現分享	『連結你我心 親師座談會 共建學子情』	8:00-8:20	田徑場	親師座談活動 (報到)
		◎學慧樓演藝廳 HB03：科技學院 ◎雲水居國際會議廳：藝術學院 ◎中道樓 Z510 教室：人文學院 ◎成均館 C322			8:20-9:45	田徑場	1.校長主持 2.請系主任及大一導師務必出席，並邀請各系專任教師出席

學 生				家 長 及 師 長			
活動名稱	時間	活動地點	備註	活動名稱	時間	活動地點	備註
		教室：社科學院 ◎緣起樓活動中心：國企學程 B+C					
儀式會場行進	9:20-9:45	無盡藏及緣起樓前集合	儀式會場行進	儀式會場行進	9:45-10:00	儀式會場行進	由學輔中心協助引領行進會場
	9:45-10:00	綜合球場	淨儀儀式就位				
成年禮儀式	10:00-12:00	綜合球場	請系主任及大一導師務必出席為學生進行披巾禮	成年禮儀式	10:00-12:00	綜合球場	請系主任及大一導師務必出席，為學生進行披巾禮

【軍訓室】

- 一、學期開學前 2 週(9/12-9/20)結合三好友善校園將於校門口及校外危險路口處實施騎乘機車要戴安全帽的交通安全宣導(勸導)活動，要求遵守交通法規、以騎車戴安全帽、不超速、不搶快、不酒駕、等強化宣教以落實生命教育推廣，同時持續運用社群網站 FB、路透社粉絲專業等實施交通安全教育宣導，經查計有 37 位同學未戴安全帽違規遭登記勸導。規畫 11/7(三)、11/28(三)舉辦安全再教育講座，邀請交通安全種子講師吳鳳科技大學張巧侖組長、輔仁高中柯啟輝學務主任蒞校演講，同時通知違反交通規則的同學參與演講，未參與之同學將持續追蹤輔導。提醒同學注意交通安全，以提升學生交通安全正確的法治教育知能，降低車禍事件的肇生。
- 二、從 9 月 28 日開始，配合導師及同學，進行校外賃居的安全憑核訪視，針對賃居場所、房東及學生賃居狀況，做進一步查訪，彙整後並依規定陳報教育部。
- 三、11/1 完成修訂 107 年度校園災害防救計劃書編並上傳教育部及內政部。
- 四、12/19-20 辦理三好校園反毒連署暨捐血活動，並將配合實施及交通安全宣導與辦理 ROTC 國軍人才招募宣導活動。

九、提案討論：

提案一：修訂「南華大學學生課外活動輔導辦法」案，提請討論。(課外活動組提案)

說明：(一)為能更為有效落實輔導學生社團，提昇學生社團活動品質與績效，擬修訂相關條文以利學生課外活動之輔導。

(二)修正條文對照表如附件一，全文法規如法規一。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二：修訂「南華大學學生團體辦理市集活動實施要點」案，提請討論。(課外活動組提案)

說明：(一)課外活動指導組於民國 107 年 8 月 20 日教育部臺教高(一)字 1070137635 號函核定更名為課外活動組。

(二)修正條文對照表如附件二，全文法規如法規二。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三：修訂「南華大學學生代表參加校內各級會議實施要點」案，提請討論。(課外活動組提案)

說明：(一)此要點修訂學生代表為校級代表。

(二)修正條文對照表如附件三，全文法規如法規三。

決議：(一)修正法案名稱及重新定義學生團體的組成。

(二)修正後通過。

提案四：修訂「南華大學應屆畢業生傑出表現獎勵辦法」案，提請討論。(課外活動組提案)

說明：(一)為避免各單位提報優秀畢業生時產生爭議或有遺珠之憾，擬修訂相關條文以達到公平公正公開之提報原則。

(二)修正條文對照表如附件四，全文法規如法規四。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五：修訂「南華大學學生社團活動器材管理辦法」案，提請討論。(課外活動組提案)

說明：(一)為能健全學生社團發展，提昇學生社團活動品質與績效，落實社團活動資源有效分配與共享，擬修訂相關條文以利社團活動器材之管理。

(二)修正條文對照表如附件五，全文法規如法規五。

決議：(一)修正法案名稱及重新定義學生團體的組成。

(二)修正後通過。

提案六：廢除「南華大學學生登山活動實施辦法」案，提請討論。(課外活動組提案)

說明：(一)此條文廢除，相關法規併入「南華大學校外學生活動安全輔導辦法」。

(二)全文法規如法規六。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七：修訂「南華大學服務教育課程施行辦法」案，提請討論。(服務學習組提案)

說明：(一)服務教育課程已修訂為必修 1 學分。

(二)修正條文對照表如附件六，全文法規如法規七。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八：新訂「南華大學服務學習內涵課程優良教師遴選細則」案，提請討論。(服務學習組提案)

說明：(一)為鼓勵本校教師開設服務學習特色課程，依「服務學習內涵課程方案實施要點」由服務學習課程指導委員會之課程審查小組進行優良教師之遴選及獎勵。

(二)全文法規如法規八。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九：修訂「南華大學愛心優良房東評選委員會設置要點」，提請討論。(軍訓室提案)

說明：(一)依據本校「學生代表參加校內各級會議實施要點」修訂該要點第三條部分條文。

(二)修正條文對照表如附件七，全文法規如法規九。

決議：照案通過。

十、臨時動議

提案一：修訂「南華大學學生會組織章程」，提請討論。(學生會提案)

決議：委員建議因修訂組織章程法條繁多，且部分委員表達未詳讀修訂法條，建議學生會依提案流程規定另請學務處召開臨時會議以利修法。

十一、散會:上午 11 時 19 分

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學生事務會議

「南華大學學生課外活動輔導辦法」

修正條文對照表

組別：課外活動組

項目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備註
第二條	<p>學生課外活動之輔助，以下列方式進行之：</p> <p>一、輔導各類社團之成立與經營。</p> <p>二、輔導社團出版各類報刊。</p> <p>三、輔導社團舉辦各類型活動。</p> <p>四、舉辦論文、講演、海報、棋藝及球類等比賽或展覽。</p> <p>五、舉辦郊遊旅行及參觀活動。</p> <p>六、假日及各類重要節日選派學生參加校外活動。</p>	<p>學生課外活動之輔助，以下列方式進行之：</p> <p>一、輔導各類社團之成立。</p> <p>二、輔導社團出版各類報刊。</p> <p>三、舉行各類座談、討論會與晚會。</p> <p>四、舉辦論文、講演、海報、棋藝及球類等比賽或展覽。</p> <p>五、舉辦郊遊旅行及參觀活動。</p> <p>六、假日及各類重要節日選派學生參加校外活動。</p>	
第三條	<p>社團分類</p> <p>本校學生社團可分為七類：</p> <p>一、學術文藝性社團：以研究學術，培養文化、藝術氣息為目的而成立之社團。</p> <p>二、聯誼性社團：以促進友誼砥礪情操為目的而成立之社團。</p> <p>三、康樂性社團：以提倡正當休閒康樂活動為目的而成立之社團。</p> <p>四、音樂性社團：以培養音樂技藝、陶冶性情為目的而成立之社團。</p> <p>五、體育性社團：以鼓勵正當體育活動為目的而成立之社團。</p> <p>六、服務性社團：以服務人群、造福社會為目的而成立之社團。</p> <p>七、綜合性社團：以班→系、所等為單位而成立之社團。</p>	<p>社團分類</p> <p>本校學生社團可分為七類：</p> <p>一、學術文藝性社團：以研究學術，培養文化、藝術氣息為目的而成立之社團。</p> <p>二、聯誼性社團：以促進友誼砥礪情操為目的而成立之社團。</p> <p>三、康樂性社團：以提倡正當休閒康樂活動為目的而成立之社團。</p> <p>四、音樂性社團：以培養音樂技藝、陶冶性情為目的而成立之社團。</p> <p>五、體育性社團：以鼓勵正當體育活動為目的而成立之社團。</p> <p>六、服務性社團：以服務人群、造福社會為目的而成立之社團。</p> <p>七、綜合性社團：以班、系、所等為單位而成立之社團。</p>	
第五條	<p>學生組織社團應完成設立程序，於正式成立後，始可展開各項活動。組織社團程序如下：</p>	<p>學生組織社團應完成設立程序，於正式成立後，始可展開各項活動。組織社團程序如下：</p>	

項目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備註
	<p>一、經本校學生十人以上連署並發起，填具籌組申請表，向<u>學生事務處</u>課外活動<u>指導</u>組提出申請，呈請學生事務長核准之。</p> <p>二、經許可後，發起人展開籌備工作，擬定社團章程、成立大會日期，並公開徵求<u>社</u>員。</p> <p>三、辦理集會手續，召開成立大會，並通過章程。</p> <p>四、根據章程產生社團負責人及幹部。</p> <p>五、召開成立大會後，於一<u>個月</u><u>週</u>內，檢具組織章程、幹部名單、<u>社員</u>名冊、成立大會紀錄等文件，報請<u>學生事務處</u>核准登記成立社團，並核發社團印章。</p>	<p>一、經本校學生十人以上連署並發起，填具籌組申請表，向學務處課外活動指導組提出申請，呈請學生事務長核准之。</p> <p>二、經許可後，發起人展開籌備工作，擬定社團章程、成立大會日期，並公開徵求會員。</p> <p>三、辦理集會手續，召開成立大會，並通過章程。</p> <p>四、根據章程產生社團負責人及幹部。</p> <p>五、召開成立大會後，於一週內，檢具組織章程、幹部名單、會員名冊、成立大會紀錄等文件，報請學務處核准登記成立社團，並核發社團印章。</p>	
第六條	<p>學生社團組織章程記載下列事項：</p> <p>一、社團名稱(須冠以〔南華大學〕四字)。</p> <p>二、宗旨。</p> <p>三、社址(應設於校內)。</p> <p>四、<u>社員</u>資格及<u>社員</u>之權利與義務。</p> <p>五、組織<u>架構</u>及職掌。</p> <p>六、社團正、副負責人及幹部產生<u>及和</u>罷免之方法與程序。</p> <p>七、社團負責人及幹部之任期。</p> <p>八、通過及修正章程之程序。</p> <p>九、經費。</p> <p>十、最高決議機構及各項會議。</p> <p>十一、章程之訂定日期。</p>	<p>學生社團組織章程記載下列事項：</p> <p>一、社團名稱(須冠以〔南華大學〕四字)。</p> <p>二、宗旨。</p> <p>三、社址(應設於校內)。</p> <p>四、會員資格及會員之權利與義務。</p> <p>五、組織及職掌。</p> <p>六、社團正、副負責人及幹部產生及罷免之方法與程序。</p> <p>七、社團負責人及幹部之任期。</p> <p>八、通過及修正章程之程序。</p> <p>九、經費。</p> <p>十、最高決議機構及各項會議。</p> <p>十一、章程之訂定日期。</p>	
第七條	<p>社團輔導老師：各社團皆須聘請本校專、兼任教職員，擔任各該社團輔導老師，每位老師輔導社團以不超過<u>二</u>個為<u>上限</u>；社團如有專業學習之必要，得增聘校外技術指導老師一名。</p>	<p>社團輔導老師：各社團皆須聘請本校專、兼任教職員，擔任各該社團輔導老師，每位老師輔導社團以不超過三個為原則；社團如有專業學習之必要，得增聘校外技術指導老師一名。</p>	
第九條	<p>輔導老師輔導工作重點如下：</p> <p>一、輔導社團幹部進行社團活動</p>	<p>輔導老師輔導工作重點如下：</p> <p>一、輔導社團幹部進行社團活</p>	

項目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備註
	<p>之設計、發展等事宜。</p> <p>二、列席並指導社團各類會議、社課或活動。</p> <p>三、輔導社團刊物之出版。</p> <p>四、輔導及審核社團經費之運用。</p> <p>五、對社團成員或幹部之表現，得填具獎懲建議表，送<u>學生事務處</u>核定獎懲。</p> <p>六、每學期檢覈社團通過必修學分之社員名冊。</p>	<p>動之設計、發展等事宜。</p> <p>二、列席並指導社團各類會議、社課或活動。</p> <p>三、輔導社團刊物之出版。</p> <p>四、輔導及審核社團經費之運用。</p> <p>五、對社團成員或幹部之表現，得填具獎懲建議表，送學務處核定獎懲。</p> <p>六、每學期檢覈社團通過必修學分之社員名冊。</p>	
第十條	<p>會員及幹部：學生社團，除學生會與系學會為各系學生必須參加外，其餘本校學生應依南華大學生生命涵養課程學生社團學門實施要點之規定參加社團。</p>	<p>會員及幹部：學生社團，除學生會與系學會為各系學生必須參加外，其餘依南華大學生生命涵養課程學生社團學門實施要點之規定參加社團。</p>	
第十一條	<p>社團負責人代表社團，其產生方式，由各社團自行訂定選舉辦法選舉之。凡前一學期學業成績總平均未達六十五分或操行成績未達八十分者，不得為社團負責人。</p>	<p>社團負責人代表社團，其產生方式，由各社團自行訂定選舉辦法選舉之。凡前一學期學業成績總平均未達六十五分或操行成績未達八十分者，不得為社團負責人。</p>	
第十二條	<p>各社團負責人暨幹部以每學年改選一次為原則，<u>連選得連任</u>；改選工作應於每學年第二學期期末考結束前一個月辦理。</p>	<p>各社團負責人暨幹部以每學年改選一次為原則，得連任一次；改選工作應於每學年第二學期期末考結束前一個月辦理。</p>	
第十三條	<p>社團負責人如因故需於學年中改選者，經輔導老師核准，並於改選後一週內，繳交社團負責人資料<u>表至學生事務處備查</u>。</p>	<p>社團負責人如因故需於學年中改選者，經輔導老師核准，並於改選後一週內，繳交社團負責人資料卡向學務處報備。</p>	
第十四條	<p>新舊社團負責人應將<u>社團財產</u>及財務收支決算列入移交項目，社團亦應定期公開收支報表並繳交予輔導單位接受監督查核，以上列為社團評選之評分項目。</p>	<p>新舊社團負責人應將工作執行報告及財務收支決算列入移交項目；社團應定期公開收支報表並繳交予輔導單位接受監督查核。以上列為社團評鑑之評分項目。</p>	
第十五條	<p>社團負責人主要職責如下：</p> <p>一、遴選社團幹部及招收<u>社員</u>。</p> <p>二、規劃及推展社團活動。</p> <p>三、召集及主持社團會議。</p> <p>四、社團財產與經費之管理<u>權責分配</u>。</p> <p>五、出席社團負責人之聯席會議。</p>	<p>社團負責人主要職責如下：</p> <p>一、遴選社團幹部及招收會員。</p> <p>二、規劃及推展社團活動。</p> <p>三、召集及主持社團會議。</p> <p>四、社團財產與經費之管理與運用。</p> <p>五、出席社團負責人之聯席會議。</p>	

項目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備註
	六、社團其他重要事項之處理。 七、社團輔 指 導老師與 指導 老師之 推薦 。 八、 每學期提送通過必修學分之社員名冊。負責社員之社團活動出缺席登錄。	六、社團其他重要事項之處理。 七、社團輔導老師與指導老師之聘請。 八、每學期提送通過必修學分之社員名冊。	
第十七條	學生社團會議 可 分為： 一、 <u>社員</u> 大會 二、 <u>社員</u> 臨時大會 三、社團一般會議	學生社團會議可分為： 一、會員大會 二、會員臨時大會 三、社團一般會議	
第十八條	學生社團以 <u>社員</u> 大會為最高 權 <u>力</u> 機構；下列事項應經社員大會決議通過： 一、章程之變更。 二、負責人之選舉與罷免。 三、 <u>社團之休社</u> 。 四、社團活動之計劃、經費預算與決算。	學生社團以會員大會為最高決議機構；下列事項應經社員大會決議通過： 一、章程之變更。 二、負責人之選舉與罷免。 三、負責人之選舉與罷免。 四、社團活動之計劃、經費預算與決算。	
第十九條	<u>社員</u> 大會由負責人召開，每學期至少一次。	會員大會由負責人召開，每學期至少一次。	
第二十條	<u>社員</u> 臨時大會得由社團負責人視需要召開，或經全體 <u>社員</u> 五分之一以上連署請求，負責人應召開之；負責人如於二週內不召開 <u>社員</u> 臨時大會，提出請求之 <u>社</u> 員，得向輔導老師報准後，自行召開 <u>社員</u> 員 臨時大會。	會員臨時大會得由社團負責人視需要召開，或經全體會員五分之一以上連署請求，負責人應召開之；負責人如於二週內不召開會員臨時大會，提出請求之會員，得向輔導老師報准後，自行召開會員 員 臨時大會。	
第二十一條	<u>社員</u> 大會或 <u>社員</u> 臨時大會均應邀請輔導老師 <u>列席</u> 指導， 並應事先向學務處報備。學生事務處 必要時得派員列席輔導。	會員大會或會員臨時大會均應邀請輔導老師指導，並應事先向學務處報備。學務處必要時得派員列席輔導。	
第二十二條	在章程之訂定、變更、開除社員一及休社之決議，應經全體社員三分之二出席，出席社員四分之三通過，並經輔導老師同意，送學生事務處備查始可生效。	在章程之訂定、變更、開除會員，及解散社團之決議，應經全體會員三分之二出席，出席會員四分之三同意，經輔導老師同意，送學務處報備始可生效。	
第二十五條	社團舉辦各項活動，應於 七日 <u>活動前一個月內</u> 檢具 <u>活動申請表</u> ，向 <u>學生事務處</u> 辦理申請手續，並邀請社團輔導老師 <u>列席</u> 指導。	社團舉辦各項活動，應於七日前檢具經輔導老師核准之計畫書，向學務處辦理申請手續，並邀請社團輔導老師出席指導。	
第二十六條	各社團如需在校外舉 辦 <u>辦</u> 活動 或參觀旅行 ，須請師長率領，並須於七日前 <u>向學生事務處提出申</u>	各社團如需在校外舉行活動或參觀旅行，須請師長率領，並須於七日前報學務處核定後，	

項目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備註
	<u>請</u> ，核定後，方可舉 辦 活動。	方可舉行活動。	
第二十七條	各社團 辦理活動時 如需 發函至 校外各機關 有所接洽或請求 時，應 向學生事務處提出申請轉陳校長核准由學校備文 。	各社團如需備文對校外各機關有所接洽或請求時，應請學務處轉陳校長核准由學校備文。	
第二十八條	各社團如需邀請校外人士作學術演講，或擔任指導老師，須於 事前經輔導老師同意並向學務處報備及借用活動場地 。	各社團如需邀請校外人士作學術演講，或擔任指導老師，須於事前經輔導老師同意並向學務處報備及借用活動場地。	刪文
第二十九條	社團舉辦活動如需借用 教室、場地及器材 ，應 依校內相關借用規定申請之 。	社團舉辦活動如需借用教室、場地及器材，應事先向相關單位接洽登記，再報請學務處核准。	
第三十條	社團活動不得 影響 上課及學校集會 時間相衝突 。	社團活動不得與上課及學校集會時間相衝突。	
第三十一條	學生社團對學校委辦之事項，有接受之義務 。	學生社團對學校委辦之事項，有接受之義務。	刪文
第三十二條	各社團 社員 繳納之 社費 ，其 金額 由社團自行決定之。	各社團會員繳納之會費，其數目由社團自行決定之。	
第三十三條	各社團之活動經費，以自籌為原則， 另可提計畫向學務處提出申請補助 ，並應作有效之運用；每學期結束，應將帳目送輔導老師核可後公佈，必要時 學生事務處 得抽查之。	各社團之活動經費，以自籌為原則，必要時得酌情向學生會及學校申請補助，並應作有效之運用；每學期結束，應將帳目送輔導老師核可後公佈，必要時學務處得抽查之。	
第三十四條	社團 經費未經許可 ，不得藉任何名義向校外勸募 或接受校外團體及私人贊助 。	社團經費未經許可，不得藉任何名義向校外勸募或接受校外團體及私人贊助。	
第三十五條	社團應定期接受評 選 ，評 選 辦法另訂之。	社團應定期接受評鑑，評鑑辦法另訂之。	
第三十六條	每學期輔導老師得 依社團成員表現情形， 提報學生事務處做獎懲建議 。	社團負責人可於每學期期末考前二週前，可依負責執行、參與之社團成員表現情形，經輔導老師同意後簽報獎懲。	
第三十七條	社團 校內外競賽 成績優良者，除給予有關人員獎勵外，對於其日後之活動經費，得酌予補助。	社團評鑑成績優良者，除給予有關人員獎勵外，對於其日後之活動經費，得酌予補助。	
第三十八條	社團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 給予 以警告、 休社 、重組或解散之處分。 一、違反國家法令者。 二、利用社團名義私自在校內外 勸募捐 者。 三、舉辦之活動有損校譽者。 四、社團評 選連續二次不合格	社團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給予警告、停社、重組或解散之處分。 一、違反國家法令者。 二、利用社團名義私自在校內外募捐者。 三、舉辦之活動有損校譽者。 四、社團評鑑不及格者。	

項目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備註
	<p><u>者</u>。</p> <p>五、有違背組織宗旨之活動者。</p>	五、有違背組織宗旨之活動者。	
第四十條	<p>學生社團如有抵觸本辦法之行為，得依據本校規章予該社團有關人員以適當之處分。</p>	學生社團如有抵觸本辦法之行為，得依據本校規章予該社團有關人員以適當之處分。	刪文

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學生事務會議

「南華大學學生團體辦理市集活動實施要點」

修正條文對照表

組別：課外活動組

項目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備註
五	市集活動申請須於活動日前 1 個月向課外活動 指導 組登記借用場地，並經總務處同意借用場地後始生效。	市集活動申請須於活動日前 1 個月向課外活動指導組登記借用場地，並經總務處同意借用場地後始生效。	課外活動指導組於 107 年 8 月 20 日報部核定更名為課外活動組
七	辦理市集活動者應配合下列事項： (一)活動 前 1 週 前 需繳交廠商合約書或備忘錄至課外活動 指導 組備查。 (二)活動前 3 日繳交攤販名單及車牌號碼至課外活動 指導 組以利申請通行證明。 (三)活動期間各攤販須將車輛停至指定地點停放。 (四)食品類攤販須索取食品檢體並保留 48 小時以確認消費者食後無任何問題。 (五)督促廠商注意衛生，活動後須將廚餘及垃圾帶走，並協助恢復場地整潔。	辦理市集活動者應配合下列事項： (一)活動 1 週前繳交廠商合約書或備忘錄至課外活動指導組備查。 (二)活動前 3 日繳交攤販名單及車牌號碼至課外活動指導組以利申請通行證明。 (三)活動期間各攤販須將車輛停至指定地點停放。 (四)食品類攤販須索取食品檢體並保留 48 小時以確認消費者食後無任何問題。 (五)督促廠商注意衛生，活動後須將廚餘及垃圾帶走，並協助恢復場地整潔。	
九	辦理市集活動者應繳保證金 500 元整，活動完畢由課外活動 指導 組確認場地恢復及食品檢體處理無誤後，始可退還其保證金。	辦理市集活動者應繳保證金 500 元整，活動完畢由課外活動指導組確認場地恢復及食品檢體處理無誤後，始可退還其保證金。	

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學生事務會議

「南華大學學生代表參加校內各級會議實施要點」

修正條文對照表

組別：課外活動組

項目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備註
一	南華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增進教育效果，促使學生瞭解校務、參與校務，並依據大學法第 33 條規定，特訂定「南華大學學生代表參加校級會議實施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南華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增進教育效果，促使學生瞭解校務、參與校務，並依據大學法第 33 條規定，特訂定「南華大學學生代表參加校內各級會議實施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原校內各級修訂為校級
二	本要點所稱校級會議為：校務會議、教務會議、校務發展委員會、學生事務會議、學生獎懲委員會、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衛生委員會、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交通安全教育委員會、校園環境與空間規劃委員會、優良導師遴選委員會、愛心優良房東評選委員會、學生職涯輔導委員會、校課程委員會、資訊指導委員會、保護智慧財產宣導及執行小組、膳食衛生指導委員會、圖書館委員會、體育指導委員會、實習委員會等相關會議。	本要點所稱校內各級會議為：校務會議、教務會議、校務發展委員會、學生事務會議、學生獎懲委員會、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衛生委員會、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交通安全教育委員會、校園環境與空間規劃委員會、優良導師遴選委員會、愛心優良房東評選委員會、學生職涯輔導委員會、校課程委員會、資訊指導委員會、保護智慧財產宣導及執行小組、膳食衛生指導委員會、圖書館委員會、體育指導委員會、實習委員會等相關會議。	
三	本校學生參加校級會議之學生代表數額，依其會議辦法規定名額。每位學生代表至多以擔任二個委員為限， <u>學生會會長因擔任當然委員，故以三個為限。</u>	本校學生參加各級會議之學生代表數額，依其會議辦法規定名額。每位學生代表至多以擔任二個委員為限。	
四	前條所述校級會議學生代表之產生，應以選舉方式辦理，但經選舉仍不能產生時，得由學生事務處 <u>召開遴選會議遴選學生代表擔任之，該會議由學務長擔任召集人，並由學務長、學生事務處各主任、組長及學生會會長組成遴選小組。遴選學生自治組織成員參加，並代理至次一學年度選出新代表為止。</u>	前條所述各級會議學生代表之產生，應以選舉方式辦理，但經選舉仍不能產生時，得由學生事務處遴選學生自治組織成員參加、並代理至次一學年度選出新代表為止。	
五	校級會議學生代表之選舉或遴選，由學生事務處將每年五月訂為「選舉月」，選舉各該會議之參加代表，但選舉因故不能實行時，得	各級會議學生代表之選舉或遴選，由學生事務處將每年五月訂為「選舉月」，選舉各該會議之參加代表，但選舉因故不能實行時，得	

項目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備註
	由學生事務處陳報簽核，另定選舉日期。	由學生事務處陳報簽核，另定選舉日期。	
七	校 級會議學生代表應具備下列資格，得登記為學生代表之候選人： (一)凡本校學生註冊上課達半年以上、且非為延修生者。 (二)在學期間之操行成績不得低於八十分(含)以下，並於在學期間無申誡(含)以上之處分。	各級會議學生代表應具備下列資格，得登記為學生代表之候選人： (一)凡本校學生註冊上課達半年以上、且非為延修生者。 (二)在學期間之操行成績不得低於八十分(含)以下，並於在學期間無申誡(含)以上之處分。	
九	校 級會議學生代表應親自參加 校 級會議，並應嚴守會議規範，善盡代表之責：惟若有關代表人權益利害關係之事務時，應予迴避。	各級會議學生代表應親自參加各級會議，並應嚴守會議規範，善盡代表之責：惟若有關代表人權益利害關係之事務時，應予迴避。	
十	學生代表參加 校 級會議時，應享有公假並辦妥請假手續。	學生代表參加各級會議時，應享有公假並辦妥請假手續。	

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學生事務會議

「南華大學應屆畢業生傑出表現獎勵辦法」

修正條文對照表

組別：課外活動組

項目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備註
第三條	獎勵類別及標準： 凡本校學生在學期間於下列各類別中表現傑出，經相關業務單位 會議決議通過者，檢附會議記錄 推薦之。 (一)學行卓越獎：在校成績表現優異，經各系(所)推薦者(各系所推薦名額以每班乙名為限)。 (二)境外生學行卓越獎：在校成績表現優異之境外學生，經各系(所)或境外生輔導單位推薦者。 (三)社團貢獻獎：曾擔任校內 學生團體正副 負責人，在校期間積極參與各項校內外活動，認真負責，有傑出表現，經課外活動 指導 組推薦者。	獎勵類別及標準： 凡本校學生在學期間於下列各類別中表現傑出，經相關業務單位推薦。 (一)學行卓越獎：在校成績表現優異，經各系(所)推薦者(各系所推薦名額以每班乙名為限)。 (二)境外生學行卓越獎：在校成績表現優異之境外學生，經各系(所)或境外生輔導單位推薦者。 (三)社團貢獻獎：曾擔任校內自治性組織、一般社團負責人，在校期間積極參與各項校內外活動，認真負責，有傑出表現，經課外活動指導組推薦者。	
第四條	審查程序： 於每學年畢業典禮第二次籌備會議 前 召開審查 小組 會議，由教務長、學務長、研發長、各院院長、體育中心主任暨學務處各中心主任及各組組長組成審查小組，並由學務長擔任召集人，課外活動 指導 組組長為執行秘書，就推薦個案從嚴審查，獲獎人數上限以 150 人為原則(因團隊競賽而獲獎者，不受獲獎人數限制)。	審查程序： 於每學年畢業典禮第二次籌備會議召開審查會議，由教務長、學務長、研發長、各院院長、體育中心主任暨學務處各中心主任及各組組長組成審查小組，並由學務長擔任召集人，課外活動指導組組長為執行秘書，就推薦個案從嚴審查，獲獎人數上限以 150 人為原則(因團隊競賽而獲獎者，不受獲獎人數限制)。	

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學生事務會議

「南華大學學生社團活動器材管理辦法」

修正條文對照表

組別：課外活動組

項目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備註
第一條	南華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健全學生 團體 發展，提昇學生 團體 活動品質與績效，落實 學生團體 活動資源有效分配與共享，特訂定「學生 團體 活動器材管理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南華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健全學生社團發展，提昇學生社團活動品質與績效，落實社團活動資源有效分配與共享，特訂定「學生社團活動器材管理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學生社團改為學生團體，可含社團及學生自治組織
第二條	學生 團體 活動器材需求，應填寫器材需求申請表向課外活動 指導 組申請，其器材名稱、廠牌、規格(可檢附器材之圖樣)、數量及需求用途必須填寫清楚。	學生社團活動器材需求，應填寫器材需求申請表向課外活動 指導 組申請，其器材名稱、廠牌、規格(可檢附器材之圖樣)、數量及需求用途必須填寫清楚。	課外活動指導組於107年8月20日報部核定更名為課外活動組
第三條	學生 團體 活動器材採購建議申請， 得 依據社團年度評 選 成績及平日運作績效決定優先順序，並經 學生團體 活動器材採購審核小組核定通過。	學生社團活動器材採購建議申請，依據社團年度評鑑成績及平日運作績效決定優先順序，並經社團活動器材採購審核小組核定通過。	
第四條	學生團體活動器材 採購審核小組由學務長、課外活動 指導 組組長、課外活動 指導 組組員、學生會會長、學生會監察長及學生社團聯合會會長組成。	採購審核小組由學務長、課外活動指導組組長、課外活動指導組組員、學生會會長、學生會監察長及學生社團聯合會會長組成。	
第五條	為強化 學生團體 活動， 學生團體 未提出需求之共同性器材，得由課外活動 指導 組提 學生團體活動器材 採購審核小組會議討論，並議決必須之採購。	為強化社團活動，學生社團未提出需求之共同性器材，得由課外活動指導組提採購審核小組會議討論，並議決必須之採購。	
第六條	學生團體 器材之請購、核銷程序，依本校相關作業規定辦理。	社團器材之請購、核銷程序，依本校相關作業規定辦理。	
第七條	課外活動 指導 組財產之借用分為兩種：一為臨時借用；一為長期借用， 以學生團體 活動借用 為原則 ，不得移作他用，並須由申請 單位 派員學習操作及搬運。臨時借用：需於 活動前3天內至器材借用系統 提出申請並經核可，借用期間以活動天數為限，借用時須質押學生證與器材證。長期借	課外活動指導組財產之借用分為兩種：一為臨時借用；一為長期借用，僅限學生社團活動借用，不得移作他用，並須由申請社團派員學習操作及搬運。臨時借用：需於3天前提出申請並經核可，借用期間以活動天數為限，借用時須質押學生證與器材	

項目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備註
	用：由 <u>學生團體</u> 提出需求，購買後交由 <u>學生團體</u> 保管，並由 <u>學生團體</u> 自行釐訂管理辦法，呈學生事務處核定。	證。長期借用：由學生社團提出需求，購買後交由社團保管，並由社團自行釐訂管理辦法，呈學生事務處核定。	
第八條	<u>學生團體</u> 活動器材之維修，由 <u>學生團體</u> 逕自報請課外活動 <u>指導</u> 組協助辦理。	社團活動器材之維修，由各社團逕自報請課外活動指導組協助辦理。	
第九條	配合學校辦理定期、不定期清點器材，清點時間以公布時間為準， <u>學生團體</u> 應於規定時間將器材送至指定地點備查。	配合學校辦理定期、不定期清點器材，清點時間以公布時間為準，社團應於規定時間將器材送至指定地點備查。	
第十條	<u>學生團體負責人</u> 交接時，須將 <u>學生團體</u> 器材登錄完整之清冊一併辦理移交並由 <u>輔導</u> 老師監交，清冊一式四份，一份自存，一份交新任 <u>負責人</u> ，一份交 <u>輔導</u> 老師留存，一份交學生事務處課外活動 <u>指導</u> 組存查。	社長交接時，須將社團器材登錄完整之清冊一併辦理移交並由指導老師監交，清冊一式四份，一份自存，一份交新任社長，一份交指導老師留存，一份交學生事務處課外活動指導組存查。	社長改成學生團體負責人
第十一條	<u>學生團體負責人</u> 交接時，未確實辦理器材移交者，經課外活動 <u>指導</u> 組清點發現器材有損壞或遺失時，由原任 <u>學生團體負責人</u> 負修復或賠償之責任。	社長交接時，未確實辦理器材移交者，經課外活動指導組清點發現器材有損壞或遺失時，由原任社長負修復或賠償之責任。	
第十二條	原任 <u>學生團體負責人</u> 為應屆畢業生或辦理休、退學時，需確實辦理移交或歸還器材，經課外活動 <u>指導</u> 組清點驗收後，方可完成離校手續。	原任社長為應屆畢業生或辦理休、退學時，需確實辦理移交或歸還器材，經課外活動指導組清點驗收後，方可完成離校手續。	
第十三條	本辦法之財產保管單位為課外活動 <u>指導</u> 組。	本辦法之財產保管單位為課外活動指導組。	
第十四條	<u>學生團體</u> 器材之保管、借用及修護記錄，需列入社團評 <u>選</u> 考核。 <u>學生團體</u> 器材因不當使用，及因非不可抗拒之理由導致 <u>學生團體</u> 器材之遺失、遭竊，則由 <u>學生團體負責人</u> 及 <u>學生團體</u> 器材保管人(借用人)負賠償責任。	社團器材之保管、借用及修護記錄，需列入社團評鑑考核。社團器材因不當使用，及因非不可抗拒之理由導致社團器材之遺失、遭竊，則由社長及社團器材保管人(借用人)負賠償責任。	
第十五條	課外活動 <u>指導</u> 組得通知 <u>學生團體清點</u> 器材， <u>學生團體</u> 不得拒絕， <u>清點</u> 日當天未檢查器材之 <u>學生團體</u> ，取消該 <u>學生團體</u> 長期借用器材8週。 <u>臨時借用器材需於活動結束後第一個工作天歸還器材，未準時歸還者得禁止該單位臨時借用器材8週。</u>	課外活動指導組得通知社團歸還檢驗活動器材，學生社團不得拒絕，檢驗日當天未檢查器材之社團，取消該社團長期借用器材8週。	增加臨時借用罰則

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學生事務會議
「南華大學服務教育課程施行辦法」
修正條文對照表

組別：服務學習組

項目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備註
第四條	服務教育為必修、 <u>01</u> 學分課程，學生應於大一及在學期間完成下列項目，方能符合畢業資格：	服務教育為必修、0學分課程，學生應於大一及在學期間完成下列項目，方能符合畢業資格：	

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學生事務會議

「南華大學愛心優良房東評選委員會設置要點」

修正條文對照表

組別：軍訓室

項目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備註
三	<p>三、本會以學務長、生活輔導組組長及總務處營繕組組長為當然委員，並置委員若干人，由下列人員組成：</p> <p>(一)由各學院各推選專任教師一人擔任。</p> <p>(二)由各學院各推選學生代表一人擔任。</p>	<p>三、本會以學務長、生活輔導組組長及總務處營繕組組長為當然委員，並置委員若干人，由下列人員組成：</p> <p>(一)由各學院各推選專任教師一人擔任。</p> <p>(二)由各學院各推選學生一人擔任。</p>	<p>依據本校「學生代表參加校內各級會議實施要點」修訂。</p>

南華大學學生課外活動輔導辦法(修訂稿)

85年9月13日學生事務會議審議通過
87年11月11日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88年11月3日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95年11月15日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96年12月17日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101年12月5日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102年04月11日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103年06月17日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103年10月2日103學年第1學期第1次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104年12月16日104學年第1學期第1次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107年11月28日107學年第1學期第1次學生事務會議修正

第一章 總 則

第一條 本校為輔導學生課外活動，充實休閒生活，提升研究興趣，培養領導才能，陶冶學生身心，特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學生課外活動之輔助，以下列方式進行之：

- 一、輔導各類社團之成立與經營。
- 二、輔導社團出版各類報刊。
- 三、輔導社團舉辦各類型活動。

第三條 社團分類

本校學生社團可分為七類：

- 一、學術性社團：以研究學術，培養文化、藝術氣息為目的而成立之社團。
- 二、聯誼性社團：以促進友誼砥礪情操為目的而成立之社團。
- 三、康樂性社團：以提倡正當休閒康樂活動為目的而成立之社團。
- 四、音樂性社團：以培養音樂技藝、陶冶性情為目的而成立之社團。
- 五、體育性社團：以鼓勵正當體育活動為目的而成立之社團。
- 六、服務性社團：以服務人群、造福社會為目的而成立之社團。
- 七、綜合性社團：以系、所等為單位而成立之社團。

第二章 社團之籌組

第四條 擬籌組之社團，其性質與現有社團相似或重複，或經學生事務會議決議認為宗旨不適當者，不得籌組。

第五條 學生組織社團應完成設立程序，於正式成立後，始可展開各項活動。組織社團程序如下：

- 一、經本校學生十人以上連署並發起，填具籌組申請表，向學生事務處課外活動組提出申請，呈請學生事務長核准之。
- 二、經許可後，發起人展開籌備工作，擬定社團章程、成立大會日期，並公開徵

求社員。

三、辦理集會手續，召開成立大會，並通過章程。

四、根據章程產生社團負責人及幹部。

五、召開成立大會後，於一個月內，檢具組織章程、幹部名單、社員名冊、成立大會紀錄等文件，報請學生事務處核准登記成立社團，並核發社團印章。

第六條 學生社團組織章程記載下列事項：

- 一、社團名稱（須冠以〔南華大學〕四字）。
- 二、宗旨。
- 三、社址（應設於校內）。
- 四、社員資格及社員之權利與義務。
- 五、組織架構及職掌。
- 六、社團正、副負責人及幹部產生和罷免之方法與程序。
- 七、通過及修正章程之程序。
- 八、經費。
- 九、最高決議機構及各項會議。
- 十一、章程之訂定日期。

第三章 社團組織

第七條 社團輔導老師：各社團皆須聘請本校專、兼任教職員，擔任各該社團輔導老師，每位老師輔導社團以不超過二個為上限；社團如有專業學習之必要，得增聘校外技術指導老師一名。

第八條 學務長及各系所主任，分別為學生會及各系所學生會之當然輔導老師；未能擔任者，應由其指定適當人選擔任。

第九條 輔導老師輔導工作重點如下：

- 一、輔導社團幹部進行社團活動之設計、發展等事宜。
- 二、列席並指導社團各類會議、社課或活動。
- 三、輔導社團刊物之出版。
- 四、輔導及審核社團經費之運用。
- 五、對社團成員或幹部之表現，得填具獎懲建議表，送學生事務處核定獎懲。

第十條 本校學生應依南華大學生命涵養課程學生社團學門實施要點之規定參加社團。

第十一條 社團負責人代表社團，其產生方式，由各社團自行訂定選舉辦法選舉之。

第十二條 各社團負責人暨幹部以每學年改選一次為原則，連選得連任；改選工作應於每學年第二學期期末考結束前一個月辦理。

第十三條 社團負責人如因故需於學年中改選者，經輔導老師核准，並於改選後一週內，繳交社團負責人資料表至學生事務處備查。

第十四條 新舊社團負責人應將社團財產及財務收支決算列入移交項目，社團亦應定期公開收支報表，以上列為社團評選之評分項目。

第十五條 社團負責人主要職責如下：

- 一、遴選社團幹部及招收社員。
- 二、規劃及推展社團活動。
- 三、召集及主持社團會議。
- 四、社團財產與經費之管理權責分配。
- 五、出席社團負責人之聯席會議。
- 六、社團其他重要事項之處理。
- 七、社團輔/指導老師之推薦。
- 八、負責社員之社團活動出缺席登錄。

第十六條 社團負責人執行前條各項(第7項除外)任務時，須事先向社團輔導老師報備。

第四章 社團會議

第十七條 學生社團會議分為：

- 一、社員大會
- 二、社員臨時大會
- 三、社團一般會議

第十八條 學生社團以社員大會為最高權力機構；下列事項應經社員大會決議通過：

- 一、章程之變更。
- 二、負責人之選舉與罷免。
- 三、社團之休社。
- 四、社團活動之計劃、經費預算與決算。

第十九條 社員大會由負責人召開，每學期至少一次。

第二十條 社員臨時大會得由社團負責人視需要召開，或經全體社員五分之一以上連署請求，負責人應召開之；負責人如於二週內不召開社員臨時大會，提出請求之會員，得向輔導老師報准後，自行召開社員臨時大會。

第二十一條 社員大會或社員臨時大會均應邀請輔導老師指導，學生事務處必要時得派員列席輔導。

第二十二條 開除社員及休社之決議，應經全體社員三分之二出席，出席社員四分之三通過，並經輔導老師同意，送學生事務處備查始可生效。

第二十三條 社團舉辦各項活動，應召集社團一般會議議決之。會議得由社團負責人或負責活動之幹部召集之，其決議應得輔導老師之核可。社團召開之各項會議，均應作成記錄，經輔導老師簽署後備查。

第二十四條 社團召開各項會議，除依自行訂定之議事規則或本辦法之規定外，其餘適用內政部頒訂之會議規範之規定。

第五章 社團活動

- 第二十五條 社團舉辦各項活動，應於活動前一個月內檢具活動申請表，向學生事務處辦理申請手續，並邀請社團輔導老師列席指導。
- 第二十六條 各社團如需在校外舉辦活動，須請師長率領，並於七日前向學生事務處提出申請，核定後，方可舉辦活動。
- 第二十七條 各社團辦理活動時如需發函至校外各機關，應向學生事務處提出申請。
- ~~第二十八條 各社團如需邀請校外人士作學術演講，或擔任指導老師，須於事前經輔導老師同意並向學務處報備及借用活動場地。(刪文)~~
- 第二十九條 社團舉辦活動如需借用場地及器材，應依校內相關借用規定申請之。
- 第三十條 社團活動不得影響上課及學校集會。
- ~~第三十一條 學生社團對學校委辦之事項，有接受之義務。(刪文)~~

第六章 社團經費

- 第三十二條 各社團社員繳納之社費，其金額由社團自行決定之。
- 第三十三條 各社團之活動經費，以自籌為原則，另可提計畫向學務處提出申請補助，並應作有效之運用；每學期結束，應將帳目送輔導老師核可後公佈，必要時學生事務處得抽查之。
- 第三十四條 社團不得藉任何名義向校外勸募。

第七篇 社團評鑑

- 第三十五條 社團應定期接受評選，評選辦法另訂之。

第八篇 社團獎懲與補助

- 第三十六條 每學期輔導老師得依社團成員表現情形，提報學生事務處做獎懲建議。
- 第三十七條 社團校內外競賽成績優良者，除給予有關人員獎勵外，對於其日後之活動經費，得酌予補助。
- 第三十八條 社團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予以警告、休社、重組或解散之處分。
- 一、違反國家法令者。
 - 二、利用社團名義私自在校內外勸募者。
 - 三、舉辦之活動有損校譽者。
 - 四、社團評選連續二次不合格者。
 - 五、違背組織宗旨者。
- 第三十九條 社團印章由學務處統一核發，不得私自刻製，如遺失社團印章，負責人須接受處分，並應向學生事務處申請補發。
- ~~第四十條 學生社團如有牴觸本辦法之行為，得依據本校規章予該社團有關人員以適當之處分。(刪文)~~

第四十一條 各社團所訂之章程與本辦法抵觸者無效。

第四十二條 本辦法經學生事務會議審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南華大學學生團體辦理市集活動實施要點(修訂稿)

106 年 11 月 15 日 106 學年第 1 學期第 1 次學生事務會議審議通過
107 年 11 月 28 日 107 學年第 1 學期第 1 次學生事務會議修正

- 一、南華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規範學生團體於校內辦理市集活動，顧及活動效益及不影響校園環境與餐廳營業，並維護衛生品質及活動安全，訂定「南華大學學生團體辦理市集活動實施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學生團體係指全校性自治組織、社團及系學會。
- 三、市集活動含園遊會、夜市、文創市集及學生團體自行辦理等活動。
- 四、市集活動如為食品類攤位以不超過 10 攤為原則，並不得有賭博性質之攤位。
- 五、市集活動申請須於活動日前 1 個月向課外活動組登記借用場地，並經總務處同意借用場地後始生效。
- 六、市集活動若為園遊會、夜市者，1 星期內不得有 2 場以上之申請（每場最多以 1 天為原則），如有 2 場以上者則以申請順序優先為核准考量，其餘則輔導變更時間辦理，並應於活動 1 週前知會膳食衛生指導委員會。
- 七、辦理市集活動者應配合下列事項：
 - (一) 活動前 1 週需繳交廠商合約書或備忘錄至課外活動組備查。
 - (二) 活動前 3 日繳交攤販名單及車牌號碼至課外活動組以利申請通行證明。
 - (三) 活動期間各攤販須將車輛停至指定地點停放。
 - (四) 食品類攤販須索取食品檢體並保留 48 小時以確認消費者食後無任何問題。
 - (五) 督促廠商注意衛生，活動後須將廚餘及垃圾帶走，並協助恢復場地整潔。
- 八、學生團體不得向校外攤販收取任何費用，違者若經查屬實則停止申請辦理市集活動 1 年。
- 九、辦理市集活動者應繳保證金 500 元整，活動完畢由課外活動組確認場地恢復及食品檢體處理無誤後，始可退還其保證金。
- 十、本要點經學生事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如有未盡事宜，於學生團體申辦時交付。

南華大學學生代表參加校級會議實施要點(修訂稿)

106年11月15日106學年第1學期第1次學生事務會議審議通過

107年11月28日107學年第1學期第1次學生事務會議修正

- 一、南華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增進教育效果，促使學生瞭解校務、參與校務，並依據大學法第33條規定，特訂定「南華大學學生代表參加校級會議實施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本要點所稱校級會議為：校務會議、教務會議、校務發展委員會、學生事務會議、學生獎懲委員會、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衛生委員會、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交通安全教育委員會、校園環境與空間規劃委員會、優良導師遴選委員會、愛心優良房東評選委員會、學生職涯輔導委員會、校課程委員會、資訊指導委員會、保護智慧財產宣導及執行小組、膳食衛生指導委員會、圖書館委員會、體育指導委員會、實習委員會等相關會議。
- 三、本校學生參加校級會議之學生代表數額，依其會議辦法規定名額。每位學生代表至多以擔任二個委員為限，學生會會長因擔任當然委員，故以三個為限。
- 四、前條所述校級會議學生代表之產生，應以選舉方式辦理，但經選舉仍不能產生時，得由學生事務處召開遴選會議遴選學生代表擔任之，該會議由學務長擔任召集人，並由學務長、學生事務處各主任、組長及學生會會長組成遴選小組。
- 五、校級會議學生代表之選舉或遴選，由學生事務處將每年五月訂為「選舉月」，選舉各該會議之參加代表，但選舉因故不能實行時，得由學生事務處陳報簽核，另定選舉日期。
- 六、學生代表之選舉方式與相關事務，由學生事務處直接辦理並由學生自治組織協辦；選舉名額於公告後，採自由登記，受理登記期限為七天，截止登記後公告候選人名單，採不記名投票方式選舉，並以最高票者為當選；另除依規定選出代表名額外，另備取若干名；任期一學年，得連選連任。
- 七、校級會議學生代表應具備下列資格，得登記為學生代表之候選人：
 - (一)凡本校學生註冊上課達半年以上、且非為延修生者。
 - (二)在學期間之操行成績不得低於八十分(含)以下，並於在學期間無申誡(含)以上之處分。
- 八、學生代表於當選後，若有轉學、休退學、未經請假或其他事故不參加會議及於任期中不符合前條之規定者，應取消其代表資格，並由備取人員遞補之，其任期至原任期屆滿日為止。
- 九、校級會議學生代表應親自參加校級會議，並應嚴守會議規範，善盡代表之責；惟若有關代表人權益利害關係之事務時，應予迴避。
- 十、學生代表參加校級會議時，應享有公假並辦妥請假手續。
- 十一、本要點經學生事務會議審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南華大學應屆畢業生傑出表現獎勵辦法(修訂稿)

99年6月1日 98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學生事務會議通過
100年4月20日 99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學生事務會議通過
101年1月10日 100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103年6月17日 102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103年7月2日 102學年度第2學期第5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5年5月25日 104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107年4月17日 106學年第2學期第1次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107年11月28日 107學年第1學期第1次學生事務會議修正

第一條 為獎勵本校學生在學期間表現優異，特設立「南華大學應屆畢業生傑出表現獎勵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二條 獎勵對象：本校具有正式學籍之應屆畢業生(不含延修生)。

第三條 獎勵類別及標準：

凡本校學生在學期間於下列各類別中表現傑出，經相關業務單位會議決議通過者，檢附會議記錄推薦之。

- (一)學行卓越獎：在校成績表現優異，經各系(所)推薦者(各系所推薦名額以每班乙名為限)。
- (二)境外生學行卓越獎：在校成績表現優異之境外學生，經各系(所)或境外生輔導單位推薦者。
- (三)社團貢獻獎：曾擔任校內學生團體正副負責人，在校期間積極參與各項校內外活動，認真負責，有傑出表現，經課外活動組推薦者。
- (四)服務學習菁英獎：持志工手冊在校期間志願服務時數達 300 小時(含)以上且表現優異，經相關單位推薦者(需由校內外各提供志願服務單位開立證明)。
- (五)勤奮向學獎：本校身心障礙之學生在學期間克服自身障礙進而努力向學，經學生輔導中心推薦者。
- (六)為校爭光獎：代表本校參加全國性或國際性競賽(含學術類及體育類)，獲致前三名獎項或國際性競賽入圍，經相關單位推薦者。
- (七)熱心公益獎：在校期間，積極參與校內外服務性活動，熱心公益、具有犧牲奉獻及無私精神，經各單位推薦者，每單位以推薦乙名為限。
- (八)義行風範獎：在校期間公益積極捐血救人，捐血次數達 15 次(含)以上，經相關單位推薦者(需由捐血中心證明)。

第四條 審查程序：

於每學年畢業典禮第二次籌備會議前召開審查小組會議，由教務長、學務長、研發長、各院院長、體育中心主任暨學務處各中心主任及各組組長組成審查小組，並由學務長擔任召集人，課外活動組組長為執行秘書，就推薦個案從嚴審查，獲獎人數上限以 150 人為原則(因團隊競賽而獲獎者，不受獲獎人數限制)。

第五條 獎勵辦法：

獲此殊榮得獎者，每人頒發獎牌或獎狀乙禎，並於該年畢業典禮、校慶典禮或其他重要場合公開頒獎，以示獎勵，惟以不重複獎勵為原則。本辦法獎勵經費來源，由該年度畢業典禮或相關計畫、專案經費支應。

第六條 本辦法經學生事務會議審議，經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南華大學學生團體活動器材管理辦法(修訂稿)

99年6月1日99學年度第2學期學生事務會議通過
102年10月18日102學年度第1學期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105年12月20日105學年第1學期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107年4月17日106學年第2學期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107年11月28日107學年第1學期第1次學生事務會議修正

壹、總則

第一條 南華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健全學生團體發展，提昇學生團體活動品質與績效，落實學生團體活動資源有效分配與共享，特訂定「學生團體活動器材管理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貳、請購

第二條 學生團體活動器材需求，應填寫器材需求申請表向課外活動組申請，其器材名稱、廠牌、規格(可檢附器材之圖樣)、數量及需求用途必須填寫清楚。

第三條 學生團體活動器材採購建議申請，得依據社團年度評選成績及平日運作績效決定優先順序，並經學生團體活動器材採購審核小組核定通過。

第四條 學生團體活動器材採購審核小組由學務長、課外活動組組長、課外活動組組員、學生會會長、學生會監察長及學生社團聯合會會長組成。

第五條 為強化學生團體活動，學生團體未提出需求之共同性器材，得由課外活動組提學生團體活動器材採購審核小組會議討論，並議決必須之採購。

第六條 學生團體器材之請購、核銷程序，依本校相關作業規定辦理。

參、借用

第七條 課外活動指導組財產之借用分為兩種：一為臨時借用；一為長期借用，以學生團體活動借用為原則，不得移作他用，並須由申請單位派員學習操作及搬運。臨時借用：需於活動前3天內至器材借用系統提出申請並經核可，借用期間以活動天數為限，借用時須質押學生證與器材證。長期借用：由學生團體提出需求，購買後交由學生團體保管，並由學生團體自行釐訂管理辦法，呈學生事務處核定。

第八條 學生團體活動器材之維修，由學生團體逕自報請課外活動指導組協助辦理。

肆、清點

第九條 配合學校辦理定期、不定期清點器材，清點時間以公布時間為準，學生團體應於規定時間將器材送至指定地點備查。

伍、保管

第十條 學生團體負責人交接時，須將學生團體器材登錄完整之清冊一併辦理移交並由輔導老師監交，清冊一式四份，一份自存，一份交新任負責人，一份交輔導老師留存，一份交學生事務處課外活動組存查。

第十一條 學生團體負責人交接時，未確實辦理器材移交者，經課外活動組清點發現器材有損壞或遺失時，由原任學生團體負責人負修復或賠償之責任。

第十二條 原任學生團體負責人為應屆畢業生或辦理休、退學時，需確實辦理移交或歸還器材，經課外活動組清點驗收後，方可完成離校手續。

第十三條 本辦法之財產保管單位為課外活動組。

陸、獎懲

第十四條 學生團體器材之保管、借用及修護記錄，需列入社團評選考核。學生團體器材因不當使用，及因非不可抗拒之理由導致學生團體器材之遺失、遭竊，則由學生團體負責人及學生團體器材保管人(借用人)負賠償責任。

第十五條 課外活動組得通知學生團體清點器材，學生團體不得拒絕，清點日當天未檢查器材之學生團體，取消該學生團體長期借用器材 8 週。

臨時借用器材需於活動結束後第一工作天歸還器材，未準時歸還者得禁止該單位臨時借用器材 8 週。

柒、附則

第十六條 本辦法經學生事務處會議通過，報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南華大學學生登山活動實施辦法

85年9月13日學生事務會議審議通過
88年11月3日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107年11月28日107學年第1學期第1次學生事務會議修正

1. 為提倡登山活動，保障學生登山安全特訂本辦法。
2. 凡本校學生舉辦超過一日或高度三千公尺以上之登山活動適用本辦法。
3. 本辦法適用之登山活動，應由本校登山社舉辦。
4. 參加登山活動之學生，每次活動須繳交家長同意書，攀登C級以上路線，須辦理體檢。
5. 登山活動必須由本校認可之合格領隊、嚮導及急救人員參加，其資格如下：
 - A. 領隊：
 - (1) 曾擔任登山活動副領隊。
 - (2) 登山經驗二年以上。
 - (3) 必須為臺灣省警務處核定之合格嚮導。
 - B. 嚮導：
 - (1) 必須為本校登山社社員。
 - (2) 登山經驗二年以上。
 - (3) 曾擔任三千公尺以上副嚮導（或實習嚮導）兩次以上。
 - (4) 領有臺灣省警務處核定之高山嚮導證。
 - C. 急救人員：
 - (1) 身體健康，無不良嗜好。
 - (2) 曾接受正式之急救訓練並經測驗合格領有急救員證。
6. 不得利用上課時間舉辦登山活動。
7. 舉辦登山活動應於七日前向學生事務處辦妥申請手續如下：
 1. 繳交活動申請表（寫明領隊嚮導急救及留守人員之系級、姓名）
 2. 繳交活動計劃書（寫明路線圖及活動概況）
 3. 繳交學生名冊（並附家長同意書及旅遊平安保險）
8. 必要時得聘請有登山經驗之社會人士擔任嚮導。
9. 當日往返之登山活動，按本校一般規定辦理。
10. 本辦法提經學生事務會議審議通過，報請校長公布實施，修正亦同。

南華大學服務教育課程施行辦法

99年6月1日本校98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學生事務會議審議通過
100年4月20日本校99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101年1月10日本校100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102年4月11日本校101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102年6月6日本校101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102年10月18日本校102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103年4月15日本校102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103年6月17日本校102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103年10月2日本校103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105年5月25日本校104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106年4月11日本校105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107年4月17日本校106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107年11月28日107學年第1學期第1次學生事務會議修正

第一條 南華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增加多元學習的設計，使學生體認個人與群體、社會及大自然的關係，達成培養學生團隊精神、合作、勤勞、守時等美德，並增進環保意識、熱心公益活動等，特訂定「服務教育課程施行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二條 服務教育為全體教職員生共同協助推動，由學務處服務學習組負責規劃及執行。

第三條 大一學生與二年級以上轉學生(入學第一年)均應修習，進修學士班可免修。他校修習服務教育相關課程之抵免，須檢附相關證明(如成績單及志願服務紀錄冊)，以辦理相關抵免手續。

第四條 服務教育為必修、1學分課程，學生應於大一及在學期間完成下列項目，方能符合畢業資格：

一、大一愛校服務：

(一)A組-「愛校整潔」服務：一學期完成每週4次之校內整潔工作(約32小時)。

(二)B組-「愛校志工」服務：一學期完成32小時之校內志工服務時數。

以上分組由學務處服務學習組負責，並於下學期時互換服務內容，大一各班應推舉服務小組長2名綜理相關事務。

二、大一取得「志願服務紀錄冊」：

1.上學期逕自上網取得台北e大「志工基礎訓練」證書，未取得者無法參加特殊訓練。

2.下學期報名參加「志工特殊(進階)訓練」認證合格，取得志願服務紀錄冊。

三、大二以上青年志工時數：

畢業前於「志願服務紀錄冊」至少登載20小時服務時數，方能符合畢業資格。

第五條 未依前述規定完成服務教育課程者應重修，方式如下：

一、重修大一上學期服務教育者如下：

大二起，選擇於同一學期內執行32小時志工服務時數。已取得台北e大「志工基礎訓練」證書者，得保留該項資格，未完成者應自行上網取得證書並補繳予服務學習組。

二、重修大一下學期服務教育者如下：

大二起，選擇於同一學期內執行 32 小時志工服務時數。參加「志工特殊訓練」取得志願服務紀錄冊者，得開始進行青年志工時數認證，未取得紀錄冊者，應重新參加特殊訓練取得紀錄冊。

第六條 轉學生應於轉入後一學年內完成大一服務教育規定項目，未完成者應重修，畢業前亦應完成 20 小時青年志工服務時數。

第七條 境外學生係指當學年度就讀之非本國籍學位生，應於大一上、下學期各服務滿 32 小時，時數未完成者，成績不予通過並應依前述方式重修，惟境外學生無取得志願服務紀錄冊及青年志工時數規定。境外學生由國際處分發服務運用單位，協助並確認安排服務時段及工作內容。

第八條 大一新生(含轉學生)入學年度年滿四十歲者，得持證明文件至學務處服務學習組申請免修服務教育課程及青年志工時數。

第九條 各單位運用志工人力以大一學生為優先，學生如已報名服教志工活動，無故缺席經服務運用單位舉證者，應補足缺席活動兩倍之服務時數，請自行於校務行政系統選項參加，未能於該學期末前完成者，學期成績不予通過。

第十條 愛校清潔實施地點由學務處服務學習組統一規劃分配，學生不得私自互調地點或由他人頂替，違反規定經查證屬實者，該學期服務教育成績一律不予通過。身心障礙學生得由學輔中心資源教室依實際狀況調整安排。

第十一條 學生因故不能出席愛校清潔工作者，應依規定向學務處服務學習組辦理請假手續。一學期內未經請假或請假未准而任意缺席超過 6 次者，成績不予通過。

第十二條 本辦法經學生事務會議審議通過，報請校長核定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南華大學服務學習內涵課程優良教師遴選細則

107 年 11 月 28 日 107 學年第 1 學期第 1 次學生事務會議修正

- 一、為鼓勵本校教師開設服務學習特色課程，依本校「服務學習內涵課程方案實施要點」由服務學習課程指導委員會之課程審查小組進行優良教師之遴選及獎勵，並訂立「服務學習內涵課程優良教師遴選細則」（以下簡稱本細則）。
- 二、參與服務學習課程優良教師遴選之授課教師應檢附申請表及佐證資料，於公告時限內遞交學務處服務學習組彙辦，送審內容以上一學年開設課程之執行成效申請之。
- 三、資料審查內容及各項目配分如下：內容規劃之完整性（25%）、創新性思維（20%）、目標達成度及計畫效益（20%）、資源整合（20%）、其他（15%），合計 100%。
- 四、第一階段進行書面資料審查，審查小組得推薦複審名額五至十名；第二階段複審時，邀請入選之優良教師候選人進行十分鐘簡報，並由審查委員進行提問，從全體候選名單中，依積分排序遴選至多五名為優良教師，每名頒予獎勵金伍仟元，獎勵金由服務學習內涵課程相關預算支應。
- 五、前項獎勵名額得視入選優良教師候選人之人數而定，如無適當人選亦得從缺；凡獲得優良教師獎勵者，應於學務處辦理之研習活動中分享課程執行經驗至少乙次。
- 六、優良教師遴選於每年 9 月由學務處服務學習組公告受理申請時程，遴選時程如下：

時程	審查內容
申請資料繳交 公布日起至截止日	經系主任及院長推薦，申請資料繳至服務學習組
第一階段審查 10 月中旬	資料審查，得推薦複審十名候選人
第二階段審查 11 月中旬前	優良教師候選人進行十分鐘簡報，並由審查小組委員進行提問，遴選至多五名為優良教師於公開場合頒獎，每名獎勵金伍仟元，並列入評鑑加分參考

- 七、獲獎教師由校長在服務學習成果分享會或全校公開集會中頒獎表揚，並得列入本校教師升等及評鑑加分之參考；獲獎者應隔一學年後，始得再次申請參加遴選。
- 八、本細則經學生事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告實施，修正時亦同。

南華大學愛心優良房東評選委員會設置要點(修訂稿)

106年4月11日105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學生事務會議審議通過
107年11月28日107學年第1學期第1次學生事務會議修正

- 一、南華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提升學生校外賃居品質，期藉選拔及表揚愛心優良房東活動，創造一個學校用心、家長放心、學生安心以及房東開心的住宿環境，特設置愛心優良房東評選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
- 二、本會之任務如下：
 - (一) 審議本校愛心優良房東評選表之適切性。
 - (二) 受理愛心優良房東評選推薦表及文件審查。
 - (三) 依據文件審查合格房東資訊，執行學生賃居處現地訪視評比，遴選出愛心優良房東。
- 三、本會以學務長、生活輔導組組長及總務處營繕組組長為當然委員，並置委員若干人，由下列人員組成：
 - (一) 由各學院各推選專任教師一人擔任。
 - (二) 各學院學生**代表**一人擔任。
- 四、本會委員均為無給職，任期一學年無連任之限制，由校長聘請之。
- 五、本會以學務長為會議召集人兼主任委員，負責主持會議，生活輔導組組長為執行秘書，負責全案評選管制執行。。
- 六、本會委員會議每學年召開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
- 七、本會開會時，得邀請有關人員列席。
- 八、本要點經學生事務委員會審議通過，報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